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1执10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REDACTED]

负责人：陶韬，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唐浩，男，[REDACTED]，汉族，[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唐浩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唐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29日以(2022)苏0981执104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浩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吾悦广场2幢1524号的不动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浩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吾悦广场2幢1524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储鹏杰
审 判 员 杨小英
审 判 员 周晶晶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姜 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